

編號: \_\_\_\_\_



##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總量管制年段之 寒假轉入資格審查暨自我檢核表

1. 審查辦法：轉入學生入學順序，依照「報名暨自我檢核表」順位，同一順位學生依設籍時間先後排序，設籍日期的認定是以學童的設籍時間採計，設籍較久者為先。錄取至額滿為止，超額新生改分發至核定之鄰近未管制學校：中壢國小、新勢國小、新榮國小、復旦國小、平興國小、及宋屋國小就讀

2. 資格審查暨自我檢核表：(請填妥以下資料後，請家長自我檢核，並備齊需繳交之證件及影本)

學生姓名: \_\_\_\_\_ 性別: \_\_\_\_\_ 學生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 學生出生日期: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: \_\_\_\_\_ 家長手機: \_\_\_\_\_

家長簽名: \_\_\_\_\_ 報名年級:  三年級  四年級

項 目	資 格 內 容	現場繳交之證件	註
1. 戶籍謄本 (必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個月內申請之 <u>詳細記事</u> 新式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學生與直系親屬或監護人: 同戶籍 / 不同戶籍)	<u>詳細記事</u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<b>提醒:</b> 非同戶籍者，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「附件二」。	
2. 優先入學  (設籍學區內、有居住事實之學生，且符合右列條件者，可勾選此順位)	<b>*以下條件可重複勾選:</b>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學區內) (111年度)	111年度低收入戶證明(學區內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持有之 <u>中度</u> 以上身心障礙手冊	父或母之 <u>中度</u> 以上身心障礙手冊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(111年度)	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(111年度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親雙亡證明	父母親雙亡證明	
3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(必備，資優生家人除外)  (請依右列條件勾選符合之順位與內容，並備齊指定文件)	<b>*以下文件三擇一勾選:</b>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的監護人或 <u>直系尊親屬</u> 之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本或房屋稅單(旁系不可)	自有房屋之所有權狀正本或房屋稅單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(或法院委託民間)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	1. 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2.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「附件一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	1. 公證無償借用證明 2.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「附件一」	
	<b>*以下文件二擇一勾選:</b>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個月內水電費收據(用戶名稱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)	1. 3個月內水電費收據 2.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「附件一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民間未經過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	1. 未經過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2.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「附件一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，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證明(有兩位或兩位以上之戶長)	1.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「附件二」 2.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「附件一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任何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	1. 提供戶籍設籍本校學區事實之證明文件，如 <u>詳細記事</u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.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「附件一」	

現場收件人員:

承辦複核人員:

送件 補件

日期: \_\_\_\_\_

\*如有特殊狀況，如世居本校學區者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表，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\*資料排序請依照：自我檢核表、學生基本資料表、戶籍資料、優先入學資料、居住事實證明、附件「一」~「二」

上述資料(無則免附)

\*洽詢電話：4913700 分機 211(義興國小教務處註冊組)。